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382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計畫1份
(25769142_112303829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教師語文競賽之指導知能，以提升參賽學生之表現水準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。
- 三、前揭研習活動各組別之日期、地點、對象等相關訊息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並自即日起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 報名，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，無上開研習網個人帳號者，請以紙本繳交方式進行報名。
- 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（含擔任講座者），准予公假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（字音字形組為3小時）；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准予公假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28
文
章

大安高工 1120501



NNAA1123006244